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200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載於附件 A)。《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A

## 背景

###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五年五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1596 號決議。《修訂規例》是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的。署理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 B。

B

### 安理會第 1596 號決議

3. 二零零五年五月，我們接獲外交部的指示，須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1596 號決議。該決議的副本載於附件 C。安理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通過第 1596 號決議。有關決定包括—

C

- (a) 除若干例外情況及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外，第 1493 號決議第 20 段所確立，並經第 1552 號決議<sup>1</sup> 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措施，從現在起應適用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任何接受者（第 1596 號決議第 1、2 及 4 段）；
- (b)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在強制執行第 1596 號決議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間，所有國家均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因違反會員國根據第 1596 號決議第 1 段採取的措施而被依據第 1533 號決議第 8 段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點名的任何人員入境或過境，但這些措施絕不強制任何國家拒絕本國國民入境（第 1596 號決議第 13 及 14 段）；以及
- (c)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在強制執行第 1596 號決議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間，所有國家均應立即凍結從第 1596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在其境內、由委員會依第 1596 號決議第 13 段點名的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或由委員會點名的實體持有的、或代表這些實體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資金、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還決定所有國家均應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的任何人不向這些人或實體或為這些人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第 1596 號決議第 15 及 16 段）。

## 《修訂規例》

4.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修訂《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規例》”)(2005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載於附件 D)，以執行

D

---

<sup>1</sup> 第 1552 號決議延長第 1493 號決議第 20 段的規定，該段訂明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

- (a) 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圖里境內活動的一切外國和剛果武裝集團和民兵，以及不是《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過渡時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協定》(“《協定》”)締約方的集團，供應、出售或轉讓軍火和任何有關物資；以及
- (b) 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圖里境內活動的一切外國和剛果武裝集團和民兵，以及不是《協定》締約方的集團，提供任何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援助、諮詢或訓練。

第 1596 號決議所議決施加的制裁。主要修訂如下－

- (a) 以“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的新字詞取代“有關連人士”的定義，藉以擴大針對以下方面的制裁的範圍：軍火及有關物資(“禁制物品”)，以及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b) 增訂第 7A 條，就下述禁止作出規定：禁止向行政長官按照新訂第 24A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士(“有關人士”)或行政長官按照新訂第 24A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c) 增訂第 7B 及 7C 條，以規定禁止若干委員會指明的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及該等禁止的例外情況；
- (d) 修訂載於《規例》第 8 及 9 條就供應、交付或載運禁制物品及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批予的特許所需符合的規定；
- (e) 增訂第 9A 條，就批予特許訂立規定，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f) 增訂第 24A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就第 1596 號決議第 15 段中所載的措施而點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修訂規例》的影響

5. 《修訂規例》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無影響。

## 宣傳安排

6. 我們在《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刊登憲報當日發出了新聞稿。

## 相關事宜

7. 在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與《修訂規例》刊登憲報之前的期間，關於軍火和有關物資的制裁(上文第 3(a)段)已透過《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第 2 條執行。有關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工業貿易署負責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及生物武器及其先質、核子物料及裝備，以及可以發展為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

8. 至於上文第 3(b)及 3(c)段，據我們所知，委員會尚未列出會受相關規定制約的人或實體的名單。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修訂規例》實施安理會第 1596 號決議。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

## 2005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修訂) 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釋義 .....	B892
2. 禁止向剛果境內的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	B894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剛果境內的人士 .....	B894
4.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剛果境內的人士有關的罪行 .....	B894
5. 禁止向剛果境內的人士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B896
6. 加入條文	
<b>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b>	
7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	B896
<b>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b>	
7B.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B898
7C.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B898
7.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B900
8. 取代條文	
9.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B902

條次		頁次
9.	加入條文	
	9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	B904
10.	加入條文	
	24A.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B906

## 《2005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修訂) 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 1. 釋義

《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2005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包容各方的全面協定》”及“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 (b) 在“特許”的定義中，廢除“9(2)”而代以“9A(1)”；
- (c) 加入——
  -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24A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 “有關實體”(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24A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 “協助”(assistance) 就軍事活動而言包括經費籌措及財政援助；
  - “委員會”(Committee) 指依據《第 1533 號決議》第 8 段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 “《第 1533 號決議》”(Resolution 1533)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3 (2004) 號決議；
  - “《第 1596 號決議》”(Resolution 1596)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通過的第 1596 (2005) 號決議；

“資金”(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文書；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 2. 禁止向剛果境內的人士 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第 3(1)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有關連人士”而代以“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

##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剛果境內的人士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有關連人士”而代以“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

## 4.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剛果境內的人士 有關的罪行

第 6(3)(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有關連人士”而代以“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



## 5. 禁止向剛果境內的人士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任何人不得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意見。

(1A) 除按根據第 9(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或訓練。”；

(b) 在第 (2) 款中，在“第 (1)”之後加入“或 (1A)”；

(c) 在第 (3) 款中——

(i) 在“第 (1)”之後加入“或 (1A)”；

(ii) 在 (a) 段中，廢除“有關連人士”而代以“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

## 6. 加入條文

現於緊接第 7 條之後加入——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 7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 除按根據第 9A(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7B.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7C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被委員會為《第 1596 號決議》第 13 段的目的點名為違反按照《第 1596 號決議》第 1 段採取的措施的人。

#### 7C.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7B 條不適用——

(a) 經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委員會斷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 7.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所有“有關連人士”而代以“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
-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符合以下條件的剛果民主共和國軍隊及警察的單位，或是專供該等單位使用的——
- (i) 是已完成整編工作的；
- (ii) 是分別在剛果民主共和國武裝部隊總參謀部或國家警察的指揮下執行任務的；或
- (iii) 是正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圖里區以外的領土內進行整編的；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
- (c) 有關禁制物品屬已按照《第 1533 號決議》第 8(e) 段事先通知委員會的專作人道主義或保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3) 行政長官在信納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根據第 (1) 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有關物品，供應或交付予或載運至全國團結和過渡政府與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協調下指定的並事先通知委員會的接收點。”。

## 8. 取代條文

第 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9.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符合以下條件的剛果民主共和國軍隊及警察的單位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或是專供該等單位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i) 是已完成整編工作的；
  - (ii) 是分別在剛果民主共和國武裝部隊總參謀部或國家警察的指揮下執行任務的；或
  - (iii) 是正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圖里區以外的領土內進行整編的；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c) 有關協助或訓練屬已按照《第 1533 號決議》第 8(e) 段事先通知委員會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保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9. 加入條文

現於第 9 條之後加入——

### “9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證明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

(i) 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費用；或

(ii) 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還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

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如屬適當)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 4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已將該認定通知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核准；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

(i) 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以前作出的；

(ii) 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3) 行政長官在信納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根據第 (1) 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10. 加入條文

現於緊接第 24 條之前加入——

### “24A.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就《第 1596 號決議》第 15 段中所載的措施而點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5 年 7 月 2 日

## 註 釋

本規例對《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05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作出下述修訂，以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通過的在《第 1596 號決議》內的決定——

- (a) 以“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的新字詞取代“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 (b) 修訂就供應、交付或載運禁制物品及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批予的特許所需符合的規定；及
- (c) 就實施安理會施加的下述新制裁訂定條文——
  - (i)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ii)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0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署理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五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596 號決議。《200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署理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596(2005)  
2005年4月18日

**第 1596(2005)号决议**

2005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516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3年7月28日第1493号、2004年3月12日第1533号、2004年7月27日第1552号、2004年10月1日第1565号和2005年3月30日第1592号决议，又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主席声明，尤其是2004年12月7日的声明，

重申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图里地区驻有武装团体和民兵，使整个区域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欣见其中一些团体和民兵已开始提交其所拥有的军备和有关物资以及其所在地的盘点报告，以期参与解除武装方案，并鼓励尚未这么做的团体和民兵迅速采取这种行动，

表示准备从更广泛的视角审查其1994年5月17日第918号、1995年6月9日第997号和1995年8月16日第101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持续不稳定对非洲大湖区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流入该国，并宣布决心继续密切监测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

忆及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必须在安保部门改革联合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努力，毫不拖延地进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整编工作，这是它所应履行的责任，并鼓励捐助界为此项任务统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赞扬秘书长、非洲联盟及其他有关行为者为了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努力，并为此欢迎2004年11月20日于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第一次首脑会议结束时在达累斯萨拉姆通过的宣言，

注意到第1533号决议第10段所设专家组2004年7月15日的报告(S/2004/551)和2005年1月25日的报告(S/2005/30)及其建议，这两份报告均由同一决议第8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转递，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号决议第 20 段所确立、经 2004 年 7 月 27 日第 1552 号决议延长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的措施，决定这些措施从现在起应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接受者，并重申援助包括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费筹措和财政援助；

2. 决定上述措施不适用于：

(a) 专门用于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或供其使用的军备和有关物资或技术训练和援助，条件是这些单位：

- 已完成整编工作，或

- 分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参谋部或国家警察的指挥下执行任务，或

- 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图里区以外的领土内进行整编，

(b) 专门用于支助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军备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训练和援助，

(c) 事先根据第 1533 号决议第 8(e)段向委员会报备、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3. 请联刚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其执行目前任务的情况下，并请下文第 21 段所述的专家组，继续将其监测活动聚焦于南、北基伍和伊图里；

4. 决定符合上文第 2(a)段所指豁免的今后一切核准的军备和有关物资，只应运至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与联刚特派团协调下指定的接收点，并应事先通知委员会；

5. 要求除上文第 2(a)段所述者外，在伊图里、北基伍或南基伍境内具有军事实力的所有各方，帮助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履行关于外国战斗人员和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关于进行安保部门改革的承诺；

6.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 确保在该区域营运的飞机遵守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尤其是核查飞机所携带的文件和飞行员执照是否有效，

- 立即禁止不符合上述公约所列条件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定标准、尤其是关于使用伪造或过期文件的规定的任何飞机在本国境内营运，并通知委员会，且维持此一禁令，直至有关国家或专家组通

知委员会这些飞机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而委员会认定这些飞机不会被用于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不符的目的，

- 确保本国领土内的所有民用和军用空港或机场不会被用于与上文第 1 段所定措施不符的目的；

7. 还决定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维持一个登记册，其中载有关于从本国领土出发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以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出发飞往本国领土内各目的地的航班的全部资料，供委员会和专家组审查；

8. 吁请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加强对所有空港和机场活动的监测，特别是对伊图里和南北基伍境内空港和飞机场活动的监测，尤其是确保只有设关空港才可用于国际航空服务，并请联刚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在其长期派驻人员的空港和机场与刚果主管当局合作，以期加强这些当局对空港的使用进行监测和管制的的能力；

9. 在这方面建议该区域各国，尤其是 2004 年 11 月 20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通过的宣言的签署方，促进空中交通管制方面的区域合作；

10.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 各尽所能加强伊图里或南北基伍与邻国之间边界的海关管制，  
- 确保在其本国领土内的任何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1 段采取的措施，且将这类行动通知联刚特派团，  
并请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ONUB）根据各自的规定任务，在其长期派驻人员的地点，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主管海关当局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11.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有关的国际专业组织，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向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协助该政府对其边界和领空实行有效管制，并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援助，以评价和改进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关的业务并提高其能力；

12. 敦促所有国家对从事下述活动的本国国民进行调查：违反第 1 段所定措施，营运或参与营运飞机或上文第 6 和第 10 段所述的、用于转移军备或有关物资的其他运输工具，并视需要对他们提起适当的诉讼；

13.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因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1 段采取的措施而被委员会点名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4. 决定前一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委员会预先逐案认定

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民族和解及该区域的稳定；

15.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立即冻结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其境内、由委员会依上文第 13 段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委员会点名的实体持有的、或代表这些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6. 决定前一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因日常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应支付的酬金或服务费用，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四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但相关国家须先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且获委员会批准，或

(c)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其受益人不是委员会依上文第 15 段点名的个人或实体，且业经相关国家通知委员会；

17. 决定至迟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过渡进程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针对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整编的情况，审查上文第 1、6、10、13 和 15 段所列措施；

18. 决定除了第 1533 号决议第 8 段列举的任务外，委员会还应承担以下任务：

(a) 根据上文第 6、10、13 和 15 段所列措施将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包括飞机和航空公司，并定期增订这一名单，

(b) 向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了解它们为执行上文第 1、6、10、13 和 15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请其提供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让所有国家均有机会派代表同委员会会晤，以便更详细地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c)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

说明它们为酌情调查和起诉委员会依上文(a)分段点名的个人而采取的行动，

(d) 对要求按上文第 14 和第 16 段的规定给予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e) 颁布必要准则，以利于执行上文第 6、10、13 和第 15 段；

19. 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与下文第 21 段所述的专家组和联刚特派团充分合作，并确保：

- 其成员的安全，

- 随时允许专家组成员畅行无阻，尤其是向他们提供关于可能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1、6、10、13 和 15 段采取的措施的任何资料，并方便专家组接触其认为对执行任务相关的个人、文件和场址；

20.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45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上文第 6、10、13 和 15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授权委员会今后向所有会员国要求它认为对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资料；

21.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重新设立第 1533 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的专家组，并增补第五名精通财务问题的专家，专家组任期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止，又请秘书长向专家组提供完成任务所必需的资源；

22. 请上述专家组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其中包括上文第 1、6、10、13 和 15 段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5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有效期 .....	B166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	B166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	B168
載運物品		
4.	第 5 及 6 條的適用 .....	B170
5.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 .....	B170
6.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有關的罪行 .....	B172
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7.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B174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B176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B176
10.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B178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1.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B180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2.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B180
13.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	B184
14.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B184
15.	第 12、13 及 14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	B18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B186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B186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B188
19.	第 16、17 及 18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	B188

條次		頁次
<b>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b>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B190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B190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B192
23.	第 20、21 及 22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	B192
<b>一般條文</b>		
24.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B192
25.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B194
<b>第 6 部</b>		
<b>證據</b>		
26.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B194
27.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	B196
<b>第 7 部</b>		
<b>披露資料或文件</b>		
28.	披露資料或文件 .....	B196
<b>第 8 部</b>		
<b>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b>		
2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B198
30.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	B198
31.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B198
32.	提起法律程序 .....	B198

## 《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 1.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05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第 1 部

### 導言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包容各方的全面協定》”(Global and All Inclusive Agreement) 指 2002 年 12 月 17 日  
在比勒陀利亞簽訂的《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過渡時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協定》；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Congo) 指——

(a) 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北基伍、南基伍或伊圖里境內活動的任何外國或剛果  
武裝集團或民兵；或

(b) 在剛果民主共和國的任何不屬《包容各方的全面協定》締約方的集團；

“特別代表”(Special Representative) 指負責剛果民主共和國問題的秘書長特別代表；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8(1)(a)、8(1)(b)、9(1) 或 9(2) 條批予的特許；

“秘書長”(Secretary-General) 指聯合國秘書長；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船舶”(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擁有人”(owner) 就某船舶而言，在該船舶的擁有人並非其營運人的情況下，指該船  
舶的營運人，亦指任何租用該船舶的人；



“機長”(commander)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就某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 第 2 部

### 禁止條文

#### 供應及交付物品

### 3.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8(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與違反第 (1) 款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載運物品

#### 4. 第 5 及 6 條的適用

第 5 及 6 條適用於——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i) 在特區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特區的車輛。

#### 5.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

(1) 除按根據第 8(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以及在不損害第 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及第 6 條所適用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如——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按根據第 8(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則第 (1) 款不適用。

(3)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的其他法律。

## 6.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有關的罪行

(1) 為施行第 (2) 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e)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2)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與違反第 5(1) 條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 7.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 除按根據第 9(1) 或 (2)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意見、協助或訓練。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與違反第 (1) 款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第 3 部

## 特許

## 8.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將會供應予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部署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布尼亞的臨時緊急多國部隊或統一的剛果國家軍隊或警察部隊的；
- (b) 有關禁制物品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並且已在事前將供應該等物品透過特別代表事先通知秘書長。

##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3)(a) 款的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2)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3)(b) 款的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

(3) 第 (1) 及 (2)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將會提供予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部署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布尼亞的臨時緊急多國部隊或統一的剛果國家軍隊或警察部隊的；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並且已在事前將提供該等協助或訓練透過特別代表事先通知秘書長。

#### 10.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1.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禁止除按特許的授權外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在特區以外地方——

(a) 由通常居於該地方的人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b) 由任何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由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根據該地方的有效法律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所授權，並按照該等法律而作出的。

## 第 5 部

### 規例的執行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2.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5 及 6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的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 (包括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船長或租用人同意下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 13.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不遵從根據第 12(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沒有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2(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沒有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回應根據第 12(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4.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3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2(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15. 第 12、13 及 14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2、13 及 14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船舶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船舶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船舶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5 及 6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正在特區，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沒有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沒有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19. 第 16、17 及 18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6、17 及 18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飛機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飛機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飛機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的某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沒有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沒有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

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23. 第 20、21 及 22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20、21 及 22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車輛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車輛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車輛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 一般條文

## 24.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 25.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2、14、16、18、20 或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

## 第 6 部

### 證據

## 26.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根據本條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a) 搜查身處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b) 檢取和扣留在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其他看來屬必需的步驟，使之得以保存及避免該文件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27.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6(3) 條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文件或物件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攸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 7 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28.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依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對披露給予同意，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對披露給予同意；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本會根據本規例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

## 第 8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的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30.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2. 提起法律程序**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5 年 2 月 24 日

### 註 釋

本規例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 2004 年 7 月 27 日通過的《第 1552 號決議》的決定，就實施安理會在第 1493 (2003) 號決議內施加的下述制裁訂定條文——

- (a) 禁止向在北基伍、南基伍及伊圖里境內活動的外國及剛果武裝集團及民兵，以及不屬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亞簽訂的《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過渡時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協定》締約方的集團，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和轉讓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向該等集團及民兵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